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決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議決 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1. 修訂第 16 條(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

(1) 第 16(2)條，在“兩事項”之前——

加入

“本議事規則第 18(1)條(各類事項的次序)所載列的”。

(2) 在第 16(2)條之後——

加入

“(2A) 如在根據第(2)款動議的議案動議後一個半小時，或在立法會主席於個別會議上決定的更長時限屆滿後，議案仍未獲得通過，立法會主席不得提出該議案的待決議題，而立法會須著手處理下一事項。”。

(3) 在第 16(7)條之後——

加入

“(8) 若有議案擬於某次立法會會議上根據第(2)或(4)款動議，但在立法會休會待續前仍未輪到該議案，該議案不得延擱至下次會議再行處理，而須視作已獲得處理。”。

2. 修訂第 18 條(各類事項的次序)

(1) 第 18(1)(jb)條——

廢除句號

代以

“，但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49E(2)條(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提出的議案)動議的議案除外。”。

(2) 在第 18(1)(jb)條之後——

加入

“(jc) 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89 條(就議員出席民事法律程序擔任證人一事取得許可的程序)及第 90 條(就立法會會議程序提供證據一事取得許可的程序)給予許可的請求。”。

(3) 第 18(1)(l)條——

廢除

“議案，但(jb)段所指明者除外”

代以

“其他議案”。

(4) 第 18(1)條——

廢除(m) 段。

(5) 第 18(2)條——

廢除

“(d)、(e)、”。

3. 修訂第 19 條(立法會議程)

第 19(1A)條——

廢除句號

代以

“，以及就審議該等議案或法案設定時限。”。

4. 修訂第 20 條(呈請書的提交)

(1) 第 20(2)條——

廢除

“須不遲於該會議日期前一天知會立法會主席”

代以

“須不遲於該會議日期前 3 整天向立法會主席作出預告”。

(2) 第 20(2)條——

廢除

“就此事知會立法會主席”

代以

“作出該預告”。

5. 修訂第 21 條(文件的提交)

(1) 第 21(1)條——

廢除句號

代以

“，惟議員或獲委派官員必須在擬提交文件的立法會會議不少於兩整天前作出預告，否則不得如此提交文件，但立法會主席可酌情免卻預告。”。

(2) 第 21(1)條，中文文本——

廢除分號

代以

“，而”。

(3) 第 21(4)條，在“凡有法案委員會報告”之後——

加入

“或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54(4)條(二讀)獲交付某法案作研究的委員會的報告”。

(4) 第 21(4A)條——

廢除

“就有關法案委員會研究法案的工作提交報告的議員”

代以

“提交法案委員會報告的議員或提交獲交付該法案作研究的委員會報告的議員”。

(5) 第 21(5)條——

廢除

“獲立法會主席同意後，”。

(6) 第 21(5)條——

廢除

“須在該次會議開始前知會立法會主席”

代以

“須在該次會議開始前向立法會主席作出書面預告，並須獲立法會主席同意，方可向立法會發言”。

6. 修訂第 26 條(質詢的提出及答覆)

第 26(3)條——

廢除

“起立提出質詢”

代以

“起立並讀出載於議程的質詢”。

7. 修訂第 29 條(議案及修正案的預告)

在第 29(3)條之後——

加入

“(3A) 在根據第(3)款動議議案後，立法會主席須無經辯論而就該議案提出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8. 修訂第 37 條(內務委員會建議的發言時間)

第 37 條——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就將於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任何議案或議案修正案，不論該議案或修正案當時是否已列入立法會議程內，內務委員會可就辯論時間及議員在辯論中的發言時限作出建議，但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可酌情調整相關的辯論時間及發言時限。”。

9. 修訂第 40 條(辯論中止待續或全體委員會休會待續)

(1) 第 40(1)條，在“在立法會會議上”之前——

加入

“除第(1A)及(1B)款另有規定外，”。

(2) 第 40(1)條，在“可無經預告”之前——

加入

“在發言前”。

(3) 在第 40(1)條之後——

加入

“(1A) 凡就根據第(6A)款、本議事規則第 16 條(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第 49B(2A)條(取消議員的資格)、第 49E(2)條(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提出的議案)、第 54(4)條(二讀)、第 55(1)(a)條(法案的付委)、第 84(3A)或(4)條(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或退席)、第 89(2)條(就議員出席民事法律程序擔任證人一事取得許可的程序)或第 90(2)條(就立法會會議程序提供證據一事取得許可的程序)動議的議案進行辯論，不得無經預告而動議將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

(1B) 如立法會主席認為動議現即將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是濫用程序，可決定不提出該議案的待議議題或無經辯論而把議題付諸表決。”。

(4) 第 40(8)條，在“(1)”之後——

加入

“、(1B)”。

10. 加入第 45A 條

I 部，在第 45 條之後——

加入

“45A. 點名及暫停職務

(1) 如基於有議員行為極不檢點的理由，立法會主席認為，就該等極不檢點行為而言，其在本議事規則第 45(2)條(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中的秩序)下的權力有所不足，立法會主席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將該議員點名。

- (2) 凡立法會主席得悉，有議員曾在全體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或內務委員會作出極不檢點行為，而立法會主席認為，就該等極不檢點行為而言，全體委員會主席、財務委員會主席或內務委員會主席在本議事規則第 45(2)條(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中的秩序)下的權力有所不足，則立法會主席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將該議員點名。
- (3) 凡有議員被立法會主席根據第(1)或(2)款點名，立法會主席須就立法會代理主席隨即動議的議案提出“(該議員姓名)的立法會職務予以暫停”的待決議題。
- (4) 根據第(3)款動議的議案不容修正或辯論而須隨即付諸表決。
- (5) 如有議員藉根據第(3)款動議及通過的議案被暫停職務，其暫停職務的期限(包括暫停職務當天)如下——
 - (a) 於首次被暫停職務，暫停職務期限為一星期；
 - (b) 在同一屆立法會任期內第二次被暫停職務，暫停職務期限為兩星期；及
 - (c) 在同一屆立法會任期內其後每次被暫停職務，暫停職務期限為上次期限的兩倍，惟該期限不得超逾有關任期完結的日期。
- (6) 任何議員如根據本條被暫停立法會職務，須立即離開會議廳。在暫停職務期間，被暫停職務的議員不得參與行使立法會在《基本法》第七十三條下的職權。

- (7) 如被暫停職務的議員拒絕遵從第(6)款，立法會主席須命令立法會秘書採取必要的行動，以確保該款獲得遵從。”。

11. 修訂第 49 條(點名表決)

- (1) 第 49(6)條，在“29(2)(b)”之後——

加入

“或(3)”。

- (2) 第 49(6)條——

廢除

“(本議事規則第 29(3)條提述的議案除外)”。

12. 修訂第 51 條(提交法案的預告)

- (1) 第 51(1)條，在“議員或獲委派官員”之前——

加入

“除第(1A)款另有規定外，”。

- (2) 在第 51(1)條之後——

加入

“(1A) 有意根據第(1)款提交法案的議員，須事先就該法案擬稿諮詢相關事務委員會，方可提交該法案。”。

13. 修訂第 54 條(二讀)

- 第 54(7)條——

廢除

“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76(9)條(法案委員會)就法案委員會研究法案的工作作出報告的議員”

代以

“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76(9)條(法案委員會)就法案委員會的工作作出報告的議員，或就根據第(4)款獲交付某法案作研究的委員會的工作作出報告的議員，”。

14. 修訂第 56 條(委員會就法案的職能)

第 56(1)條——

廢除

“只可討論該法案的細節，不得討論其”

代以

“只可討論是否支持就該法案提出的修正案，以及經修正或無經修正的法案條文應否納入該法案，不得討論該法案的整體優劣及”。

15. 修訂第 63 條(三讀)

第 63(1)條——

廢除

“須限於法案的內容，”

代以

“須以簡短扼要的發言形式進行，辯論內容只限於應否支持該法案，而非就該法案的整體優劣及原則，或就該法案的擬議修正案或個別條文進行辯論；”。

16. 加入第 79D 條

在第 79C 條之後——

加入

“79D. 在任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權力

- (1) 凡本議事規則規定，委員會主席(*在任主席*)任期直至下一會期的委員會主席在該下一會期選出為止，或若下一會期的委員會主席選舉是在下一會期開始前進行，其任期直至該下一會期開始為止，則在任主席具有委員會主席可行使的一切權力，直至下一會期開始或選出下一會期的委員會主席為止，以較遲者為準。
- (2) 凡本議事規則規定，委員會副主席(*在任副主席*)任期直至下一會期的委員會副主席在該下一會期選出為止，或若下一會期的委員會副主席選舉是在下一會期開始前進行，其任期直至該下一會期開始為止，則在任副主席具有委員會副主席可行使的一切權力，直至下一會期開始或

選出下一會期的委員會副主席為止，以較遲者為準。”。

17. 修訂第 91 條(議事規則的暫停執行)

(1) 第 91 條，在“除非”之後——

加入

“獲內務委員會建議及”。

(2) 第 91 條——

廢除

“或經”

代以

“並經”。

18. 修訂第 93 條(釋義)

(1) 第 93(b)條，在““整天”一詞”之後——

加入

“作為一段期間，”。

(2) 第 93(b)條——

廢除分號

代以

“，而結束時間為該段期間最後一天的下午 5 時；”。